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 关于

###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 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07)国律非字 024-1 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07185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 4：“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香港金飞马、南通锦瑟、通州泽成、星世通的股东、郑斌和赵春祥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香港金飞马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 **(一)与香港金飞马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李全德律师出具的公证文书、相关人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03年12月设立香港金飞马时，股东为王进飞和程娟二人，王进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程娟为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

2、2004年12月，香港金飞马的股东变更为郑斌和赵春祥二人，郑斌、赵春祥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进飞之妹夫，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2007年1月，香港金飞马的股东变更为 Kenneth Chan 并延续至今，Kenneth Chan 除了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 与南通锦瑟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人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锦瑟设立至今的股东为自然人李鑫、顾毅二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与通州泽成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人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州泽成设立至今的股东为自然人曹海兵、曹海燕二人,曹海兵、曹海燕系兄妹关系,曹海兵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面料设计负责人),曹海兵、曹海燕兄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与星世通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人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世通设立至今的股东为自然人熊晓元、唐民二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香港金飞马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根据 Kenneth Chan 出具的声明、香港金飞马的股东书面决议备忘录以及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陈耀庄律师出具的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金飞马的股东 Kenneth Chan 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了香港金飞马历史上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香港金飞马现股东 Kenneth Chan 任发行人董事外,香港金飞马、南通锦瑟、通州泽成、星世通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香港金飞马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二、反馈意见 5:“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委托加工企业是否需要由客户验厂,公司委托其他企业进行生产是否会给企业带来违约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并与主要美国客户的驻厂质量控制代表、发行人主要生产管理人员及质量控制人员进行了访谈，查实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合同条款没有限制发行人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加工生产；也没有规定委托加工企业需要客户进行独立的“验厂”。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没有苛刻的违约责任条款，只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约定的产品品名、规格、质量，大部分合同还特别约定“质地、重量、尺寸、花型、颜色均允许合理差异。对合理范围内差异提出索赔，概不受理。”

2、根据与主要美国客户的驻厂质量控制代表的访谈结果，客户实际上认可了发行人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加工生产的做法：(1)客户在对发行人进行“验厂”过程中，一方面知情并认可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另一方面，“验厂”过程中，客户除了对发行人本部生产的劳工保护、生产安全、质量管理与环保措施进行严格的评定与考查外，“验厂”机构也考察了发行人对委托加工企业的筛选与认证过程、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订单管理流程；(2)在实际委托加工过程中，客户均派驻厂质量控制代表长期跟踪订单的生产过程，协助并监控发行人（包括委托加工企业）的产品生产过程。

3、根据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管理人员及质量控制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加工生产过程中，有严格的质量控制：(1)由公司质管控制部委派过程检验员对加工过程进行1至2次检查，在交货时由质管控制部负责产品验收，退换不合格产品；(2)在供应方产品连续两次不合格率超过1%时，公司要求委托加工厂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合格委外加工厂资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委托加工企业不需要由客户进行“验厂”；发行人在客户驻厂质量控制代表的协助和监督下，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生产服装产品，不存在违反与客户约定的情形，也不会给发行人带来违约风险。

**三、反馈意见 7：“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 1、金飞达 530 万件(套)中高档服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 2、金飞利 390 万件(套)中高档服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 3、金飞盈 120 万件(套)中高档服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手续进展情况如下：

#### **(一)金飞达 530 万件(套)中高档服装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用地手续**

1、2007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通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通土资出[2007]5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人向发行人出让一宗位于通州经济开发区一号横河南侧、青岛路东侧的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840 万元。

2、发行人已按出让合同的规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2007 年 11 月 22 日，通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颁发“通州国用（2007）第 33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通州经济开发区一号横河南侧、青岛路东侧，地号为 003100196，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11 月 16 日。

#### **(二)金飞利 390 万件(套)中高档服装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用地手续**

1、2007 年 10 月 15 日，金飞利与通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通土资出[2007]5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人向金飞利出让一宗位于通州经济开发区一号横河南侧、竖石河西侧的面积为 26,667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560.007 万元。

2、金飞利已按出让合同的规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2007 年 11 月 22 日，通州市人民政府向金飞利颁发“通州国用（2007）第 33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通州经济开发区一号横河南侧、竖石河西侧，地号为 003100197，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66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11 月 16 日。

### (三)金飞盈 120 万件(套)中高档服装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用地手续

1、2007 年 7 月 18 日，金飞盈与帝奥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帝奥集团向金飞盈转让一宗座落于通州经济开发区碧堂庙村八组范围内的面积为 7267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转让价款为 145.34 万元。

2、金飞盈已向帝奥集团付清全部土地转让价款。

3、2007 年 8 月 15 日，通州市人民政府向金飞盈颁发“通州国用(2007)第 260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通州经济开发区碧堂庙村八组，地号为 003100078，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6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1 月 17 日。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四、反馈意见 8：“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及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是否会给公司带来纠纷和风险，并对公司财务的独立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南通金飞达”)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 2004 年、2005 年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往来，经清理规范，借款人已经在 2006 年及之前偿还上述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南通金飞达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流动资金的需求、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及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已经得到清理，且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处罚，不会给公司带来纠纷和风险；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

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

4、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不存在、且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5、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在财务方面能够有效防止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不正当干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反馈意见 13：“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股权的并购重组对公司资产及业务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南通金飞达)对子公司股权的并购重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南通金飞达)共有以下七次对子公司股权的并购重组：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元)	定价依据	目的
1	2005年8月	收购金飞利	8,245,211	经审计的净资产	避免同业竞争
2	2006年8月	收购金飞祥	16,540,007	经审计的净资产	减少关联交易
3	2006年8月	收购金飞盈	1,819,995	经审计的净资产	避免同业竞争
4	2006年9月	转让金飞奥	425,000	注册资本	突出主营业务
5	2006年9月	转让金飞达信息	180,000	注册资本	突出主营业务
6	2007年3月	转让通州农信社	519,000	注册资本	突出主营业务
7	2007年6月	收购 Lanco 公司	1,750,000 (美元)	协商定价	实施国际化与品牌战略

##### 1、收购金飞利

2005年8月1日，南通金飞达与帝奥(柬埔寨)签订了《南通金飞利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帝奥(柬埔寨)持有的金飞利75%股权转让给南通金飞达，股权转让价格为8,245,211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

## 2、收购金飞祥

2006年8月1日,南通金飞达与香港金飞马签订了《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香港金飞马持有的金飞祥75%的股权转让给南通金飞达,股权转让价格为16,540,007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

## 3、收购金飞盈

2006年8月1日,南通金飞达与帝奥集团签订了《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帝奥集团持有的金飞盈75%股权转让给南通金飞达,股权转让价格为1,819,995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

## 4、转让金飞奥股权

2006年9月15日,南通金飞达与自然人李鑫签订了关于南通金飞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奥”)的《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南通金飞达持有的金飞奥8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鑫。因涉及的金额较小,双方协商确定:以初始出资额(即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金飞奥8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2.5万元。

## 5、转让金飞达信息

2006年9月20日,南通金飞达与帝奥集团签署了关于南通金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达信息”)的《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南通金飞达持有的金飞达信息60%股权转让给帝奥集团。因涉及的金额较小,双方协商确定:以初始出资额(即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金飞达信息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8万元。

## 6、转让通州农信社

2007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帝奥集团签署了关于通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通州农信社”)的《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通州农信社51.90万股转让给帝奥集团。因涉及金额较小,双方协商确定:以初始出资额(即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51.90万元。

## 7、收购Lanco公司

2007年6月20日,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金飞达(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达(毛里求斯)”)与美国Lanco Apparel LLC、Lanco Trademark LLC(以下将两家公司一并简称“Lanco公司”)之自然人股东David Lomita、Eli Lomita、Leonard Feinberg签署《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约定金飞达(毛里求斯)收购Lanco公司各51%的股权,收购总价格为1,750,000美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南通金飞达的上述股权并购重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均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合法有效。

## (二)并购重组对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影响

上述股权并购重组行为,根本目的是为了减少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施发行人的“品牌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1、发行人收购金飞利、金飞祥、金飞盈等三家公司后,一方面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可以增加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规模。

2、转让金飞奥、金飞达信息的股权,目的在于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清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的业务。由于这两家公司的业务规模很小,处于试运营阶段,转让该等公司的股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3、收购Lanco公司的股权,有利于推进发行人由ODM向OBM逐步转型,实施品牌化与国际化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并购重组行为对发行人的资产与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影响当期 期末总资产比例	影响当期 营业收入比例	影响当期 净利润比例
1	2005年8月	收购金飞利	(05年)+14.5%	(05年)+16.53%	(05年)+29.91%
2	2006年8月	收购金飞祥	(06年)+6.58%	(06年)+0.23%	(06年)-1.53%

3	2006年8月	收购金飞盈	(06年)+0.72%	0	0
4	2006年9月	转让金飞奥	(06年)-0.16%	0	(06年)+0.53%
5	2006年9月	转让金飞达信息	(06年)-0.07%	0	(06年)+0.22%
6	2007年3月	转让通州农信社	(07年)+0.15%	0	(07年)+0.08%
7	2007年6月	收购 Lanco 公司	(07年)+4.05%	(07年)+0.40%	(07年)-0.25%

六、反馈意见 13：“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如没有，请披露原因，并对上述情况是否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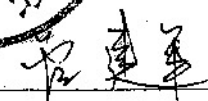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及工资单、住房公积金帐户开户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南通市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本单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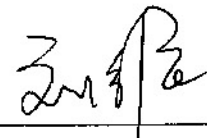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刘维 律师

  
孙立 律师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